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及要求，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成立于1993年，2013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中兴华所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先生。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203,338.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220.05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9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

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3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所的事项事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 &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86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7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19 万元（含税）。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兴华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

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中兴华所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兴华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保管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兴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进行督促，督促涵盖内容包括：审计计划、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以及财务报表是否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等问题，年审会计师及时进行了回复，双方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沟通效果良好，审计委员会充分地行使了职权、履行了职责，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允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有利于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与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所的事项事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年12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事前沟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年报审计重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交流与探讨。

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及时。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

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